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a) _____ 寓 _____
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共^(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c)大會主席，或^(d)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d)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1)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3)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